207-005

中标编号：登工招 201908052

中标单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登封市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城建 PPP 项目（二期）监理项目(二标段)		
建筑面积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层　　次	/
中标造价（费率）	0.67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	人工费（万元）	/
工　　期	施工期+保修期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资质证号	/
项目总监	刘举娇	资质证号	41009095
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遵守事项：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 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市招标办备案。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